

有關懷疑東涌港鐵站職員歧視傷健人士的提問
(文件 IDC 31/2023 號)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書面回覆

貴會於六月九日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之來函收悉。就貴會於六月十九日舉行會議討論上述事項，我們現回覆如下：

平機會一直透過處理投訴、協助調停、代表受害者提出法律訴訟、進行研究和政策倡議，以及安排企業培訓和公眾教育，致力消除社會上的偏見，為歧視受害者提供申訴途徑，以及推廣平等、多元和共融的價值。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若服務提供者拒絕向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或在提供服務的方式上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除非提供有關服務會引致不合情理的困難。而所謂違法歧視行為，必須是基於有關人士的殘疾或被認定的殘疾而作出，且令有關人士蒙受不利，這與認定某人沒有殘疾或基於某人沒有殘疾特徵而作出若干行為有所不同。

平機會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按離島區議會文件 IDC 31/2023 號所提供的資料亦不足夠令平機會對個案是否涉及歧視作出評估。假若市民在獲取貨品或服務時，懷疑基於其殘疾或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受到歧視、騷擾或中傷，歡迎他們向平機會作出查詢或投訴。平機會將以持平、公正、公平和客觀的態度，對根據反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作出適切跟進。

除了處理投訴外，平機會亦會舉辦定期和專設培訓課程，向不同界別的機構員工裝備關於四條反歧視條例的知識。平機會亦為不同機構提供政策檢討服務，以及為機構在編寫平等機會的培訓教材方面提供顧問服務。如有任何機構需要上述服務，請致電 2511 8211 了解詳情，我們樂意與其進一步溝通和合作。

2023 年 6 月